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卫生局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郑人社工伤〔2013〕4号

---

关于做好 2013 年度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工伤保险中心），各用人单位：

为充分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调节作用，进一步推进工伤事故预防工作，建立参保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激励和制约机制，以分散用人单位风险，减轻用人单位负担，根据《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9 号)有关规定,在对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工伤事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的基础上,现就做好 2013 年度费率浮动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费率浮动范围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用人单位进行费率浮动。

- (一) 缴纳工伤保险费时间不少于两年;
- (二) 执行工伤保险二类行业基准费率(1%)或工伤保险三类行业基准费率(2%)的用人单位。

### 二、费率浮动幅度

以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按照统计期间内该单位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事故发生率核定其费率浮动幅度。

统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统计期间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用占该单位按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 (一) 以企业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1. 支缴率小于等于 40%,执行二类行业基准费率的用人单位,费率由 1%下浮到 0.5%;执行三类行业基准费率的用人单位,费率由 2%下浮到 1%。

2. 支缴率大于 70%,执行二类行业基准费率的用人单位,费率由 1%上浮到 1.2%;执行三类行业基准费率的用人单位,费

率由 2%上浮到 2.4%。

一类行业不实行费率浮动；二、三类行业不符合前两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其工伤保险费率按基准费率执行。

#### （二）以建筑工程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以工程项目为单位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并以工程项目预算造价为基数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建筑施工企业，首次参保缴费的缴费费率由工程项目预算造价的 1.6‰下浮到工程项目预算造价的 1.3‰，对于多次参保且没有发生工伤待遇支付的参保缴费费率下浮到基准费率的 50%，即缴费费率由工程项目预算造价的 1.6‰下浮到工程项目预算造价的 0.8‰。

### 三、用人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 （一）一次性因工死亡 3 人（含）以上的；
- （二）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欠工伤保险费的；
- （三）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情形。

### 四、数据统计有关事项

（一）工伤职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支出费用不计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计算范围：

1.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2.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二）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总数、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总

数以统计期间内实际发生数计算。其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总数，含统计期间内支付给用人单位按月享受工伤保险的待遇，不含工伤保险预防返还费用。

## 五、有关要求

工伤保险费率原则上每两年浮动一次。各县（市、区）在确保基金征缴目标任务完成的基础上，依据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工作，浮动费率或调整费率需报经市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备案。

本次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卫生局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7 月 1 日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9 日印发

---